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 林芃芃
林芊芊
林驍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茂松等間請求代位請求除去無權占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號請求代位請求除去無權占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4,869元【計算式：（90.24平方公尺+119.94平方公尺+123.2平方公尺+79.82平方公尺）×4,100元+31.89平方公尺×4,100元=1,824,869元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8,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劉茵綺